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甲　　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验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验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①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总结报告》

②提供验收专题影像资料

③成果标准化整理、归档及省级汇交

④组织完成市级验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⑤协助完成省级验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8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地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

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部分由合同约定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2.预期成果：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总结报告》；提供验收专题影像资料；成果标准化整理、归档及省级汇交；组织完成市级验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协助完成省级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王胤博__；　联系电话：_13939092955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 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 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 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省级验收服务等。

第十条　分包

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允许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 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合同终止，造成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5%的违约金；合同因故终止，若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标的额的5%,并归还甲方已付工程款。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3）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小飞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建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9010050001774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